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赵政发合同审字〔2024〕207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招标代理服务合同》。该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审核，因合同相对方尚未确定，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具备签订该合同的相应资质。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第八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赵家铄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2024年7月9日

